

# 國立台灣大學研究發展處 各類產學合作計畫法律適用研習會

## 研究計畫經費核銷之法律爭議與案例分析

報告人：趙政揚律師  
105年10月14日

# 壹、研究計畫之法律關係

## 委託單位

- 政府機關(科技部為最大宗)或民間單位
- 通常也是資金來源

## 執行單位

- 契約主體：公立學校(台大)、研究機構、法人團體...等
- 執行者：計畫主持人、研究人員、助理...等

## 採購廠商

-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
- 研究設備

## 貳、適用法規—「科研採購」

- 科學技術基本法第6條第4項：
  - 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接受第一項政府補助、委託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但應受補助、委託或主管機關之監督；其監督管理辦法，由中央科技主管機關定之。
-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2條第2項：
  - 本辦法所稱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以下簡稱科研採購），指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四項所定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補助、委託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採購。
- 其他子法：
  -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 貳、適用法規—「科研採購」

- 科研採購之要件：
  - 經費來源：政府補助、委託或公立研究機構依法編列之**科研預算**
  - 採購目的：科學技術之研究發展
- 如符合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2條第2項所定義之「**科研採購**」，即應適用科學技術基本法及其所屬子法，而非適用政府採購法。

## 貳、適用法規—非科研採購

- 政府採購法第3條：
  -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不符合科研採購定義之採購程序，如無其他特別規定，公立學校原則上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

## 貳、適用法規—主要差異

	科研採購	一般採購
適用法規	科學技術基本法及相關子法	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
採購方式	未達100萬元：各單位自行辦理 100萬元以上：總務處採購組辦理	小額採購(10萬元以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等
爭議處理	異議、訴訟	招標、審標、決標等爭議： 異議、申訴、行政訴訟  履約爭議： 調解、仲裁、民事訴訟

## 貳、適用法規—內部規範

- 國立臺灣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
- 國立臺灣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處理要點
  - 第四點：本要點所稱建教合作計畫係指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辦理之事項，範圍包括：
    - (一)辦理專案研究計畫；
    - (二)辦理檢驗測試、鑑定分析、技術諮詢及設計製作等技術性服務案件；
    - (三)辦理實習事宜；
    - (四)其他與建教合作相關事項
- 國立臺灣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約聘僱人員服務要點

## 貳、適用法規—小結

- 適用規範選擇：
  - 採購程序適用母法：科研採購(科技基本法)或政府採購法？
  - 委託單位子法：科技部、法務部...等
  - 校內內部規範：國立臺灣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等
  - 個案契約
- 架屋疊床？



# 參、研究計畫經費核銷常見缺失爭議

## ◦ 緣起：元霖文具行案

- 100年11月間，廉政署偵辦中研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蕭雅文涉長期詐領國科會補助經費案，搜索元霖文具行時，意外查到元霖與上千名教授交易內帳，請教育部政風司查核發現竟有數百名教授與蕭雅文一樣，均涉嫌利用不實發票核銷國科會經費，經與檢察官研商後決定將教授詐領補助款案交由台北市調查處接續偵辦。(資料來源：維基百科「大專院校教授涉挪用國科會補助款弊案」)

## ◦ 檢察總長：國立大學教職員涉案，以貪汙等論罪

- ...黃世銘表示，「證據到那裡，就辦到哪裡。」若有國立大學教職員涉案，檢方均定調為「授權公務員」，將以貪污治罪條例、刑法偽造文書等論罪。若私立大學教職員涉案，將以刑法背信、詐欺、偽造文書等論罪。

(資料來源：「22名大學教授浮報經費 檢：還有數百人」，2012年5月26日東森新聞)

# 參、研究計畫經費核銷常見缺失爭議

- 103年6月12日，監察院就「大學教授虛報、浮報研究經費」乙案糾正科技部
- 監委表示，科技部補助研究經費虛報、浮報之態樣，包括：
  - 規避政府採購法規定之作業程序，而該等程序具內部控制之功能，如採購時，應分工，請購、採購及驗收不得由同一人辦理
  - 浮報所採購物品之價格，如浮報電腦設備之價格
  - 將以公款採購之儀器納為私人所有，或上網拍賣
  - 採購實驗耗材，但未要求廠商交貨
  - 以空白收據虛填不實品項及金額
  - 發票所載之購置品項，與實際不符
  - 利用研究生為人頭助理

(資料來源：103年6月12日監察院假發票案調查報告及新聞稿)

# 參、研究計畫經費核銷常見缺失爭議

- 監察院調查報告亦指出，歸納科技部查核99至101年度補助研究經費發現之缺失態樣，不當支出包括：
  - 不得支但仍用：
    - 發票註記之購買品名與實際不符、支出項目超出補助之範圍、用途與計畫欠缺關聯性等
  - 先用後准：
    - 先採購財物、先出差，事後才申請核准
  - 實際並未支出卻稱有：
    - 如聲稱支出，但教研機構無採購案號，請購人逕洽廠商購置設備，事後卻未檢附財產增加單；再如採購財物，赴內控較差或規模較小未使用電子收銀機之商家，商家手開憑證但未註記日期等。

(資料來源：103年6月12日監察院假發票案調查報告及新聞稿)

缺失態樣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助理人員	溢支助理酬金	108	1,099,241	67	732,736	42	501,679
	助理人員之約用，未檢附學歷文件、差勤紀錄、工作內容等	34	3,690,350	18	1,623,743	7	210,200
	未建立助理人員之出勤管控機制	3	-	20	-	44	-
	未建立迴避適用關係人為助理人員之機制	1	-	5	-	22	-
	行政人員具領臨時工資	1	47,000	2	158,800	3	38,595
差旅費	溢支國內外差旅費	109	2,177,224	81	1,657,295	36	766,609
	報支國內外出差旅費，未依規定檢附相關憑證、文件等	54	548,624	29	475,586	7	26,947
	出差日後方辦理出差申請	24	155,637	12	67,335	-	-
研究設備	購置非計畫核定之研究設備，或變更研究設備項目，但未循行政程序核准	31	3,280,428	23	2,134,193	9	2,278,326
	研究設備未檢附財產增加單	2	62,050	2	117,958	-	-
採購	未依執行機構內部作業規定辦理採購	32	5,733,033	12	9,279,343	7	661,234
	執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向合作企業辦理採購，未說明原由	-	-	5	361,458	1	53,268
	計畫經費未直接支付受款人	12	1,434,479	2	82,678	-	-
發票	發票註記之購置品名與實際不符	2	51,033	6	51,093	0	0
	統一發票未載明日期	6	41,690	3	5,852	-	-
	檢附之統一發票為扣抵聯、未註明採購名稱及數量、無營業人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收銀機發票未加註買受人名稱或統一編號，與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不符	98	2,184,654	88	1,617,048	46	689,200
支出之期間	經費申請動支之日期晚於發票日期	23	709,828	-	-	2	80,000
	非屬計畫補助項目範圍之支出，或計畫執行期限外之開支	330	3,131,160	306	12,408,646	100	2,858,416
變更	計畫經費之流用、變更等，未依規定程序辦理	16	403,830	18	758,980	12	1,028,540
	其他	41	523,665	17	161,557	11	59,130
	小計	927	25,273,926	716	31,694,301	349	9,252,144

# 參、研究計畫經費核銷常見缺失爭議

## ▶ 刑法第10條第2項：

### ◦ 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 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身分公務員、授權公務員)
- 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委託公務員)

# 參、研究計畫經費核銷常見缺失爭議

- ▶ 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 ▶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 參、研究計畫經費核銷常見缺失爭議

## ▶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抑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 參、研究計畫經費核銷常見缺失爭議

- ▶ 刑法第213條：
  - ▶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 刑法第214條：
  - ▶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 刑法第215條：
  - ▶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 刑法第216條：
  - ▶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參、研究計畫經費核銷常見缺失爭議

## ▶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參、研究計畫經費核銷常見缺失爭議

- 最高法院103年6月24日第十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 公立大學教授並非刑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一款前段所稱「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非「身分公務員」。
  - 公立大學教授受政府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委託，負責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下稱科研計畫），性質上仍屬學術研究，並未經由法令授權而取得任何法定職務權限。**其為完成該項科研計畫而參與相關之採購事務，僅屬執行該項科研計畫之附隨事項，無涉公權力行使，亦非攸關國計民生之事項，非屬公共事務，核與刑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一款後段規定「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要件不符，並非「授權公務員」。**
  - 縱該項採購係所屬公立大學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因該教授並非公立大學之「承辦或監辦採購人員」而具有辦理採購事務之法定職務權限，亦非立法理由例示之授權公務員。**因此教授為執行科研計畫所參與之相關採購事務，既非行使公權力或從事公共事務，復與委託或補助之政府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之權限無關，且與刑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規定「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之要件不合，亦非「委託公務員」。**
  - 總結，公立大學教授受政府或公立研究機關（購）委託，負責執行科研計畫，於辦理相關採購事務，並不具有刑法公務員身分。若有違背相關監督、管理之規定而營私或舞弊情事者，應回歸普通刑法予以評價或處罰，無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

# 參、研究計畫經費核銷常見缺失爭議

## ▶ 小結：

- 公立大學教授辦理採購非公務員
- 仍可能構成刑法詐欺罪、偽造文書罪及商業會計法不實憑證等罪

# 肆、案例分析—早期見解

## ▶ 臺南高分院98年度重上更(三)字第225號刑事判決：

- 甲○○係國立嘉義大學食品科學系教授，對食品科學有專精研究，曾多次受民間公司委託研究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而辦理採購物品及報銷。...綠益康公司遂與甲○○擬好三項「委託研發合約書」，委請嘉義大學進行...等三項研究。
- 甲○○執行上開委託研究計劃時，欲購置酒精泵浦二台裝置在分餾機，進行分餾及萃取等技術，因嘉義大學並無購置經費，甲○○明知如以本件委託研究計畫之經費採購物品，依規定應歸嘉義大學所有，納入校產管理，...卻想從前揭180萬元研究計畫經費中，以每張金額在10萬元以下之購買零件不實內容統一發票，向嘉義大學報銷詐領委託研究計畫經費之公款，用以支付其購買二台酒精泵浦之價款，以避免嘉義大學之公開採購程序，同時使購得之酒精泵浦，不列入嘉義大學校產管制，日後能供己私下使用竟就本件委託研究計畫之經費，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概括犯意聯絡，利用其擔任上開研究計畫主持人，負責採購本研究計畫物品及報銷之機會，...，假藉嘉義大學食品科學系之名義，購買二台酒精泵浦，原價每台18萬5千元，經議價結果為每台17萬元，合計34萬元。...甲○○並隨即於91年2、3月間，在科漢公司將酒精泵浦二台送至綠益康公司前某日，要求劉吉青將購買「酒精泵浦」二台之價款34萬元，以採購「零件」為名，分載於四張內容不實之統一發票，且每張發票金額均不逾10萬元。

# 肆、案例分析—早期見解

- ▶ 臺南高分院98年度重上更(三)字第225號刑事判決：
  - 東窗事發
    - 其他機器爆炸、向廠商究責、廠商檢舉
  - 本案爭點及法院見解：
    - 本案經費是否為嘉大公款？
      -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建教合作收入
    - 被告有無詐取經費不法意圖？
      - 分別開立4張未達10萬元發票，刻意規避校內採購程序及政府採購法
      - 以零件為名目，可以在開始時規避登記為校產，事後又可以不經報銷程序而宣稱滅失
      - 多次擔任計畫主持人，應熟知採購規定，顯係故意規避

# 肆、案例分析—早期見解

## ▶ 臺南高分院98年度重上更(三)字第225號刑事判決：

### ● 被告是否為公務員？

- 被告為嘉義大學食品科學系教授，雖未兼任嘉義大學學校之行政職務，而非修正後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前段之身分公務員。然被告係執行本研究計畫之主持人，並負責研究計畫中相關所需器材之採購、報銷，而相關器材之採購須依政府採購法，及嘉義大學財物購置程序等規定為之，則被告自行採購系爭二台酒精泵浦（總價34萬元），而以4張面額10萬元以下內容不實之統一發票核銷（詳如後述），其採購行為即係受嘉義大學依法委託，而從事與該校有關採購公用器材之公共事務，自屬修正後刑法第10條第2項第2款之「授權公務員」，亦係修正前刑法第10條第2項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 肆、案例分析—早期見解

▶ 臺南高分院98年度重上更(三)字第225號刑事判決：

●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59號刑事判決：

- ...上訴人為本研究計畫之主持人，並負責研究計畫中相關所需器材之採購、報銷，...，其以屬「公款」之研究經費執行採購之行為，係屬有關公權力之公共事務，自屬刑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一款後段規定之「授權公務員」之認定理由。...又本件並非係受政府補助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已與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有別，況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關於承辦或監辦採購之人員，係因以公款從事採購行為，公權力介入甚深，所執行之採購行為，為屬從事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而認屬刑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一款後段之「授權公務員」，是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受政府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如符合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僅係其辦理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依該條但書規定，仍應依政府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為之），但其承辦或監辦採購人員，就其從事採購行為，乃屬「授權公務員」，倘其辦理採購有貪污、舞弊情事，自仍有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

# 肆、案例分析—早期見解

- ▶ 臺南高分院98年度重上更(三)字第225號刑事判決：
- 判決結果：
  -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 修正前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商業負責人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
    - 與廠商共同正犯。
    - 刑法第215條業務登載不實罪之特別規定。
  - 刑法第216、213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 刑法第216、215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
  - 牽連犯，從一重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斷。
  - 情可憫恕，減刑。
  - 判處有期徒刑3年6個月、褫奪公權4年、追繳34萬元。



# 肆、案例分析—近期見解(一)

- ▶ 臺北地院104年度審簡字第2154號刑事簡易判決：
  - M ( 所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 ) 係國立D大某教授助理，為順利核銷研究經費補助，竟與元霖公司及共犯S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
  - 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以資請領研究經費補助，據以核銷M向元霖公司購買可疑品名欄所載商品，致D大主辦會計部門審查後，誤認M之申請符合動支經費規範，而將發票所載總金額5萬3,306元撥付與元霖公司，足生損害於D大對經費核銷之正確性。
  - 另由S配合M在無實際交易之情況下，預先開立不實元霖公司發票42紙、冠瑩百貨行發票10紙，致D大主辦會計部門審查後，將發票所載總金額62萬2,946元、24萬425元撥付與元霖公司、冠瑩百貨行，足生損害於D大對經費核銷之正確性。嗣S將上開款項以「寄存款項」方式保留，M再以自「寄存款項」金額中以「扣款」向元霖公司、冠瑩百貨行購買所需物品之方式，詐得不法利益84萬379元。
  - M自白。

# 肆、案例分析—近期見解(一)

- ▶ 臺北地院104年度審簡字第2154號刑事簡易判決：
- 判決結果：
  -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
    - 與廠商S為共同正犯
    - 刑法第215條業務登載不實之特別規定
  - 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 想像競合，從一重之商業負責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斷。
  - 二個行為，各處拘役25日。應執行拘役40日，緩刑二年，並應向公庫支付四萬元。

## 肆、案例分析—近期見解(二)

- ▶ 臺北地院105年度審簡字第1091號刑事簡易判決：
- W係D大教授、L係W之研究助理。W於民國95年11月間起至96年12月間，負責執行農委會、國科會及原民會等機關委託、補助之研究計畫，詎W為圖核銷經費之便，推由L與元霖公司負責人S，於附表所示日期：
  - 或由L向元霖公司購買如附表之「實際購買物品」欄位所示之物，S再以元霖公司名義開立如附表所示載有不實品名易於通過審核之不實發票，
  - 或在無實際交易之情況下，先由S開立如附表所示元霖公司之發票（即如附表「實際購買物品」欄位記載「寄款」者），交由L向D大請領研究經費補助，使D大審查後，誤認符合動支經費規範而將附表所示發票金額撥予元霖公司，以此方式請領研究經費補助達25萬4,120元，並詐得如附表所示之百貨公司禮券。
  - 被告W、L均自白。

# 肆、案例分析—近期見解(二)

- ▶ 臺北地院105年度審簡字第1091號刑事簡易判決：
- 判決結果：
  -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
    - 與廠商S為共同正犯
    - 刑法第215條業務登載不實之特別規定
  - 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 想像競合，從一重之商業負責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斷。
  - W：有期徒刑4個月，緩刑二年，並應向公庫支付20萬元。
  - L：有期徒刑3個月，緩刑二年，並應向公庫支付5萬元。

## 肆、案例分析—近期見解(三)

- ▶ 高等法院104年度上易字第2114號刑事判決：
  - L原係N大教授，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學生對行政程序、經費分配及相關規定的不了解、指導教授對學生順利畢業與否之影響力、身分地位及軍中階級差距等優勢情況，使該等學生依L指示配合提供學生證、國民身分證影本、存摺帳戶等資料，由L刻印個人章、進行各行政程序，並任由L將之掛名作為各計畫的人頭助理，L遂以該等不知情之學生作為申報研究助理人頭，基於詐欺取財概括犯意，陸續向國科會申請研究計畫，虛報各該計畫之兼任助理，致國科會及N大、L大誤信上開人等確有擔任前開計畫研究助理從事專題研究之事實，因而核撥助理費至「虛列之研究助理」之帳戶內，並由L支配使用，以此方式詐得款項。

## 肆、案例分析—近期見解(三)

- ▶ 高等法院104年度上易字第2114號刑事判決：
  - 判決結果：
    - 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 L：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個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參佰元即新臺幣玖佰元折算壹日。。

# 肆、案例分析—緩起訴

## ▶ 假發票核銷 台師大5教授緩起訴

### ▶ 2014年12月28日〔自由時報記者陳慰慈 / 台北報導〕

- ▶ 名校教授持假發票核銷經費近來陸續偵結。台北地檢署昨依違法商業會計法，對台師大五位教授做出緩起訴處分，每人得各上繳國庫二到五萬元。開立假發票的文具行「元霖企業公司」負責人施揮揚，一併依違反商業會計法遭到起訴。
- ▶ 檢方調查，台師大生命科學系教授呂光洋、科學教育研究所副教授譚克平、機電科技學系研究所教授程金保、前教育學系教授潘慧玲、體育系教授林玫君等五位教授，於九十六年間向國科會、經濟部等單位申請研究案補助計畫，補助經費款項規定只能報請文具，五人卻將經費用於購買電腦、硬碟、手提音響、行動電話、茶包、點心等，再請元霖公司開立假發票核銷，每人核銷一到五萬元不等經費。
- ▶ 開庭時，五位台師大教授坦言持假發票報帳，但指出這是「大學沿襲已久的做法，每個教授都這樣做」，強調核銷經費絕未進入私人口袋，全用於公用事項，行動電話也是用於鄉野調查研究的公務手機。
- ▶ 全案源於廉政署三年前查出專賣文具的元霖公司負責人施揮揚涉開假發票，協助中研院「台灣小鼠診所」主任蕭雅文詐領國科會研究計畫補助費，同一時間，調查局也掌握元霖涉助名校教授以同樣手法犯案，因此展開大追查，**查出台大、政大、台師大三校教授亦涉案**。
- ▶ 此外，台師大前東亞系教授、台灣民主基金會前副執行長蔡昌言，亦涉嫌在九十六年至一百年間，以假人頭詐領助理費、偽造學者簽名領取出席費、稿費等約二百四十四萬元，涉犯詐欺取財、侵占、偽造文書等罪，因蔡主動自首、坦承犯行，台北地檢署前天也予以緩起訴處分，蔡除須繳回不法所得，另得上繳國庫十五萬元。

# 伍、建議與代結論

- ▶ 制度面的修正
  - ▶ 避免產生「很會報帳」的助理！
- ▶ 心態調整
  - ▶ 沒有挪為私用不等於沒有法律責任！
- ▶ 可能涉案時之應對



# 伍、建議與代結論

## ▶ 刑事訴訟法第95條：

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下列事項：

- 一、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
- 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 三、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 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無辯護人之被告表示已選任辯護人時，應即停止訊問。但被告同意續行訊問者，不在此限。

# 陸、個人簡歷—趙政揚律師

## ▶ 學歷

- ▶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刑事法組)、北海道大學法學研究科特別聽講(交換學生)

## ▶ 經歷

- ▶ 〈司法院司法智識庫98年度刑法第16章妨害性自主罪(含性騷擾防治法)精選裁判資料整編計畫〉研究計畫助理
- ▶ 〈教育部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醫事刑法案例教學研究〉研究計畫助理
- ▶ 萬國法律事務所、典律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 ▶ 冤獄平反協會救援律師團
- ▶ 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
- ▶ 現為執業律師

感謝聆聽  
歡迎討論分享